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提名周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

经审阅《提名周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，我们认为，此次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与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》及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，经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管理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云峰、张俊

2023 年 8 月 10 日